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简称甲方）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简称乙方）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要求，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谈判被确定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条款。

一、采购产品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太阳能智能杀虫灯	NL-SP15W01	75	3180	238500	能同时安装 3 支 LED 灯管，具有自动清扫功能和防盗报警功能。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（238500.00）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合同履行地点：

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采购的所有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。

三、产品质量标准：

1、产品为乙方生产的全新、合格产品，无质量问题。

2、质量标准：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四、验收及售后服务

- 1、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，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确认。
- 2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满后将继续进行有偿服务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，由财政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全部货款，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要求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则为违约。

七、异议时效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调解，也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决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罗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补充，增补条款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6-

地址：河南罗山县行政大道 12 号

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陈伟

电话：0519-88882229、13338185213

地址：江苏常州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

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205 0162 9036 0000 0362

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